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书

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5
一、财务顾问声明.....	5
二、财务顾问承诺.....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	7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2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2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13
八、对收购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3
九、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的核查.....	13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十一、对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3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14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担保的说明.....	14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十五、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14
十六、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14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君山股份/ 收购标的	指	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雅雯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向君山股份自然人股东王建成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君山股份 41.00%股权
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王建成签订的《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补充协议	指	收购人与王建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王雅雯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之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和对相关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君山股份全体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一、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君山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二、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查证，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收购人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自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对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王雅雯向王建成购买其持有的17,220,000股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00%，收购价格均为1.00元/股，转让价格合计为17,220,000.00元。

王雅雯在本次收购前，直接持有公司1,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本次收购完成后，王雅雯直接持有18,5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4.10%。虽然王雅雯持股比例未达到50.00%以上，但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雅雯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一定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重要的职责，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也可以认定为控股股东。因此，王雅雯在收购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王雅雯与转让方王建成系父女关系，转让方王建成基于资产统筹安排、身体健康等综合因素，愿意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收购人王雅雯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前景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充满信心，愿意利用公众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

业务领域，寻找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收购，本次收购符合双方各自及共同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访谈沟通，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进行了解。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王雅雯，女，身份证号码：32058219880910\*\*\*\*，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恩斯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7年4月11日至今，任君山股份董事长，任期自2017年4月11日至2019年5月15日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可以参与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转让交易。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



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承诺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为自然人王雅雯，根据《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无需出具最近 2 年财务会计报表。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相关规定。

通过核查收购人个人简历、信用报告、金融资产证明文件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承诺收购人是以自有资金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多年积蓄和向父母、亲戚朋友等筹借，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若收购人能够完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应履行的义务，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且不存在需要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查询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检索，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承诺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

程中应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 **六、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王雅雯收购君山股份4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和自筹资金，收购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声明》，就本次收购，收购人王雅雯是以自有和自筹资金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多年积蓄和向父母、亲戚朋友等筹借，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本人系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收购王建成持有的君山股份的股权，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和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多年积蓄和向父母、亲戚朋友等筹借，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

情形。

####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 **八、对收购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王雅雯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授权和批准程序。

#### **九、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的核查**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众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为保持公众公司与收购人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声明》，承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对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方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

排；在收购价款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以及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担保的说明**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法律顾问、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财务顾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收购当中收购人王雅雯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业务的收购人律师。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收购业务当中收购人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收购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购业务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服务机构以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 **十六、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收购标的实际控制人王建成因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曾被仪征市公安局采取逮捕措施（详见公司公告2017-008）。

后经司法机关审判，王建成在江苏泰州投资项目涉及的案件中利用同案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在侦办过程中滥用职权，构成滥用职权罪。在经营上海宝泉实业有限公司期间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构成单位行贿罪。依照相关法律，判罚有期徒刑一年零一个月。前述案件仅涉及到王建成经营的泰州项目和上海宝泉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且王建成先生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际影响。公司已针对王建成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最新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2018-020号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王建成已经刑满释放，其持有的君山股份的股份未被司法冻结，不存在转让限制。王建成所涉刑事案件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